



多伦多天国乐团参加圣帕翠克游行获赞赏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由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多伦多天国乐团应邀参加了加拿大多伦多市第二十四届圣派翠克节游行，这是他们连

续五年应邀参加这个一年一度的爱尔兰移民传统节日游行。

游行主办方的负责人之一凯萨琳·克南说：“自从知道有这个乐团起，我们年年都邀请他们。他们的演奏是一流的。他们的服装亮丽，阵容庞大，非常受欢迎，沿途所到之处都是观众的热烈掌声。我还看到有很多在商店里的观众会因为他们的到来而跑出来鼓掌和喝彩。感谢他们的到来，我们会永远邀请他们。”◇



陕西咸阳市恶警高军迫害法轮功学员事实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高军，男，四十多岁，陕西咸阳市秦都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六一零”(中共专门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非法组织)恶警之一，高军在国保大队“六一零”期间，紧随咸阳市“六一零”恶人刘志勇，对法轮功学员不出示任何证件，非法抄家，打骂，跟踪，尤其对法轮功学员李晓莉的儿子、女儿打骂和非法拘禁，对景雪红邻居家无辜抄家骚扰，令民众愤怒和不满。高军现调咸阳市秦都公安分局咸阳湖派出所。以下是高军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份事实。

一、马杰，男，四十岁，咸阳市印染厂工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秦都公安分局伙同马杰单位把他强迫送往咸阳市二零三研究所招待所办的所谓“法制学习班”(实为洗脑班)进行迫害。在那里，不让他和其他法轮功学员互相之间说话，每个法轮功学员要有两名单位的人“陪伴”，目的是监视他们。每天给播放诬蔑法轮功的录像及有关诬蔑法轮功的资料，还逼迫每人发言，不让出大门一步。

参与迫害的人员有秦都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六一零”恶警高军、司光、司法局长宗健、原司法局副局长王五林、秦都区委一名姓张的“六

一零”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曹建刚。

当时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有国税局的李英娥、陕西第二印染厂卜玉兰、王恩宏，还有一名大学生，陈阳寨农民雪凤，供电局家属法轮功学员张乃仁被逼迫从二楼跳下身亡。

二、卜玉兰，女，七十六岁，陕西第二印染厂退休工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秦都公安分局恶警高军、张润之(音)闯入卜玉兰家说：某某人说她给了你多少份法轮功传单，她说没有，高军就强行把卜玉兰、张培英送秦都区看守所非法关押，行政拘留十五天，高军还对她们罚款。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秦都公安分局伙同她们单位把卜玉兰强迫送往咸阳市二零三研究所招待所办的所谓“法制学习班”(实为洗脑班)进行迫害，在那里不让她和其他法轮功学员互相之间说话，每个人单独一个房间，一名监视者陪睡，他们给这些监视者下达的命令是：“只要他们上厕所，你们就装着是洗手，他们洗碗，你们就装作上厕所，总之是不要让他们接触”，目的是监视他们。就是要给每一个法轮功学员造成心理上的压力，每天给他们播放诬蔑法轮功的录像，及有关诬蔑法轮功的资料，还逼他们发言，写所谓的认识。

参与迫害的人员有有秦都公安分

“六一零”恶警高军等，他们曾扬言要转化一个，放一个，否则别想回家过年。

还有一次秦都公安分局“六一零”恶警高军和一名来历不明的人找到卜玉兰说是来看看，骚扰她的正常生活。

三、李晓莉，女，五十三岁，原西北铝加工厂工人(退休)，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李晓莉在咸阳市好望角建行家属院发真相传单，门卫叫来秦都区公安分局“六一零”恶警高军等四人，高军一见是李晓莉一把抓住她的头发，就好象要把她捏碎似的。他们四人把李晓莉绑架到秦都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六一零”，并不出示任何证件非法抄家，这伙警察失去理智无故的打李晓莉的儿子，又吓唬她那八十高龄的年迈父亲，那天刚好是吃中午饭，李晓莉的女儿说能否叫老人先吃完饭，就这么一句很正常的话，这伙恶警就把李晓莉的女儿非法关押在渭阳西路派出所整整一个下午。抢走家里一千元钱(扣除体检费和非法劳教费用，余额退回)。李晓莉当晚被送秦都区吴家堡看守所非法关押迫害。

四、高青，女，七十岁，西北国棉七厂退休工人，二零零一年二月高青给她们厂一名(接下页)

(接前页)姓藤的人讲她炼法轮功后身心的变化，被其人构陷，叫来国棉七厂保卫科孙跃峰(“六一零”政法委书记)，退休办负责人邓怀鹏打电话叫来秦都公安分局“六一零”恶警高军、司光，不出示任何证件，非法抄家抢走《转法轮》等，六百元钱被高军抢走没打任何收据，被迫送秦都区吴家堡看守所非法行政拘留十五天。

二零零二年二月，秦都公安分局“六一零”恶警高军一伙三人，无缘无故闯入高青家，不出示任何证件，翻箱倒柜抄走《转法轮》四本、录音机、收音机，还抢走一千元钱(经多次讨要才还给)，并被非法关押在秦都区看守所拘留五十天。

五、景雪红，女，三十七岁，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晚景雪红在金山电器公司门口发真相资料，她把一本《九评共产党》书放在停在路边的一辆小汽车上，被坐在车上的茂陵派出所警察侯永辉叫人强行绑架至茂陵派出所，十几个警察围着景雪红，为首的是秦都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六一零”恶警高军，高军揪住景雪红的头发又踢又打，几十分钟后才停手，当晚非法搜查了景雪红的家，抢走《转法轮》书一本，电脑一台，随后将景雪红非法关押在秦都区看守所，期间没有任何法律手续，高军非法提审景雪红时，又一次对一个年轻女孩进行毒打，致使景雪红脸上被打的又肿又青，印记一个多月后才消失。在秦都看守所关押二十多天后，又被转至秦都区戒烟所非法关押。数天后非法劳教一年半，关押在陕西省女子劳教所三大队。

在景雪红被非法劳教期间，她的儿子在火电三公司子弟学校上小学，因景雪红修炼法轮功被劳教，学校拒收，以孩子学习不好为借口刁难，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孩子被迫转学，这就是中共恶党株连带来的结果，中共邪党不仅株连景雪红的儿子，还株连到她的邻居(高军一伙抢去景雪红的手机后，在里面查到有人给景雪红打电话，就去给景雪红打电话的邻居家(不修炼法轮功，)骚扰无辜民众。

六、李英娥，女，四十八岁，陕

西省咸阳市国家税务局高新分局干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秦都公安分局伙同她们单位把她送往咸阳市二零三研究所招待所办的所谓“法制学习班”(实为洗脑班)进行迫害，在那里不让她和其他法轮功学员互相之间说话，每个法轮功学员有两个

“陪伴”监视他们，每天给他们播放诬蔑法轮功的录像及有关诬蔑法轮功的资料，还逼迫他们发言，写所谓的认识，不让出招待所的大门，没有人身自由。参与迫害的人有秦都公安分局“六一零”恶警高军等。当时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有绒布印染厂的马杰(现被非法关押在渭南监狱)，二印厂卜玉兰，原辅导员王恩宏，还有一名不知名的大学生，陈阳寨的雪凤。

七、张培英，女，七十六岁，陕西第一毛纺厂退休工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秦都区公安分局恶警高军、司光，还有一名说是局长闯入张培英家，不出示任何证件，非法搜家，翻箱倒柜，抢走李洪志老师的讲法带，坐垫。把她和卜玉兰劫持到二印招待所，非法审问，说某某人说她给了你多少份法轮功传单，她说没有，这名所谓的局长就打了张培英几耳光，说她不老实，一直非法审问到晚上七点钟，高军、司光就强行把张培英、卜玉兰送秦都区吴家堡看守所非法关押行政拘留十五天。

八、马洁，女，五十九岁，二零零四年三月份，马洁在向世人讲述她丈夫王大卫修炼法轮功被中共当局迫害致死的真相及全家遭受的迫害时，遭人构陷，被咸阳市“六一零”恶警刘志勇、高军等绑架，劫持到西安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二年。

九、赵桂荣，女，五十九岁，陕西省咸阳市北大街旅社退休工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赵桂荣在咸阳市国棉二厂家属楼发放真相资料被不明真相的人构陷，国棉二厂保卫科把她送咸阳市“六一零”，被“六一零”办公室主任恶警刘志勇一伙闯入家中，抢走价值两千八百元复印机一台，在“六一零”期间被恶人刘志勇、高军与一女的强行搜身，抢走真相资料、护身符及提包内现金九十多

元、报时器一个、家门钥匙等，被这三名恶警强行拉住赵桂荣的手在所谓的供词上按手印，高军说你不签字就把你的手掰断。当晚送秦都戒烟所，二十三日被非法劳教三年，送陕西女子劳教所。

十、苟正霞，女，五十四岁，陕西省咸阳市电气厂后改名昆仑公司退休职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在咸阳市国棉二厂家属楼发放真相资料被不明真相的人构陷，刘志勇、高军一伙没有出示任何证据到她家中翻箱倒柜，抢走大法资料，教唆苟正霞丈夫到“六一零”打骂她，又被一警察铐在沙发上。后送秦都区戒毒所，她就绝食抗议，在戒毒所内被一女恶警指示毒犯按在地上强行灌盐水，二十三日被非法劳教两年，送西安女子劳教所。当晚在劳教所三大队被一女恶警指使毒犯任小琴两人不停的在胳膊上打不让睡觉折磨，长时间的被奴役做工，每天要做苦工长达十二小时以上，连续几天几夜不准睡觉，直到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到期回家才几天，“六一零”与法院的恶人又到她家中骚扰，满嘴流言，进行恐吓。

有关电话：

高军现在单位电话：咸阳市秦都公安分局咸阳湖派出所 13609106860
咸阳市秦都公安分局巡逻警察支队 029-33880173

咸阳市秦都公安分局

029-33880500

沣东派出所 029-33810104

茂陵派出所 029-33613592

联盟派出所 029-33625266

陈阳寨派出所 029-33689751

吴家堡派出所 029-33123329

钓台镇派出所 029-33811407

渭阳西路派出所 029-33331782

秦都戒烟所(拘留所) 029-33567054

秦都戒烟所(拘留所) 女狱警 13891002168

秦都看守所女狱警 13669107558

